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彙編本通知,希望您能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此外,「<u>106 學年度教務章則</u>」(預定 8 月中旬上網)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的點點滴滴,未來若有相關疑問,只要點選<u>查詢或至**新生知訊網**(http://ncufresh.ncu.edu.tw</u>),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

凡本校新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 冊手續。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第1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應予除名。

(註冊及上課日期: 9月11日(星期一)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辨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適用對象)	294	MO 34	(校內分機)
		一、登錄時間:8月1日起。	註冊組 (57115~
	8/1	二、查詢學號:本地生請於8月1日起至教務處網站之「 <u>新生學</u> 號查詢系統」查詢,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	57118 •
	0/ 1	<u> </u>	57122~ 57125)
		→新生專區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 及設定您的密碼。	31123)
		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	國際事務處
		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	(57081~ 57085)
		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計中的電腦、印表機…等)。完成	31003)
		後請稍待5分鐘(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	
		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將不定期收到與學校動態相關之重要公	
		告,例如:註冊繳費…,請務必收信使用。	
		四、登錄網址: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	
		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學籍登錄]。	
		五、登錄方式: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 位,請務必填寫,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並按下	
eta kir ala 11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鍵,方可視為完成。	
學籍資料		六、英文姓名填寫說明:	
登錄		1.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	
(全部新生)		文學位證書。	
		2.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網	
		站查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	
		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	
		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	
		七、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 領取學生證。	
		八、登錄學籍資料後,在表單下「請撥冗至諮商中心新生網路問	
		卷調查」點進去,請務必於線上填寫「全校新生輔導需求調	
		查表,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研究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	
		需要,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	
		工作坊。相關問題請洽諮商中心專任心理師(分機:57263~	
		4) •	
		九、為利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之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登錄學籍	
		資料主頁面按送出鍵後,請務必繼續填寫其他資料之兵役資	
		料,此為個人權益,切勿自誤。(分機:57221~4)。	

辦理事項(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選課 (全部新生)	9/6-9/19	一、9月6日~9月19日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 課請避開此時段。) 二、9月21日~9月25日人工加退選。 三、10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線上倫理 課程。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在校生→教學資訊:學術研究倫 理課程修習並通過測驗。 (https://ethics.nctu.edu.tw/)	課務組 (57166~ 57171)
繳費	8/15-8/27	一、研究所新生請於 8月15日起逕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自行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二、繳費手續請在 8月25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或 8月27日(含)前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等方式辦理 (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 三、收費標準 1.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國立中央大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各系 (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逕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10月3日至10月15日),相關規定詳如「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2.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	出納組(57346)
就學貸款	8/15-9/15	一、請於 8 月 13 日~9 月 11 日於本校「就學補助系統」(本校首頁 Portal→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預估學分)登錄後,	生活輔導組 (5722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有需要者)		於 Portal 下載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	
		二、9月15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	
		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	
		三、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電 03-4252160	
		轉 203 洽詢(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四、詳細資訊請至「就學補助系統」網站查閱。	
	8/1-8/10	一、請於8月1日~8月10日至就學輔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	
	0/1 0/10	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		二、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輔助系統公告。學雜費減免系統:	4.江姆道·m
(符合資格者)		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就學輔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	生活輔導組 (57221)
		三、逾期辦理者須附學生報告經主管核准後辦理。經核准,請自	
		行上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始得繳費。如有特殊狀況請洽 生活輔導組。	
	9/11-10/18	一、9月11日~10月18日,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年收	
	0/11/10/10	入 70 萬以下)者,請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輸入 ID 及	
弱勢學生		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及三	
助學計畫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另加配偶)	生活輔導組
(符合資格者)		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小姐。	(57221)
(,, ,, ,, ,, ,, ,, ,, ,, ,, ,, ,, ,, ,,		二、10月18日前申請「生活助學金」者,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正本、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正本 及生活助學金工讀申請表,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X	一、9月11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退費標準	**	除外)。	註冊組
(繳費後申		二、9月12日~10月20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10月23日~12	(57115~
請休、退學		月1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12月4日以後申請者,所繳	57118、 57122~
者)		各費不予退還。	57122~ 57125)
		三、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 法辦理。	
住宿申請	8/1-8/7	一、申請106學年度宿舍者於8月1日~8月7日,至宿舍抽籤系	
(七兩西女)		統 線上登記,詳細時程請參考宿舍服務中心網站公告。	宿舍服務中心 (57282、57290)
(有需要者)		二、住宿申請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宿舍服務中心。	(81202 81200)
	9/6	一、新生健康檢查訂於9月6日(星期三)於依仁堂舉行,屆時	
		請依各系所排程,自行至檢查地點進行檢查,請務必全員參	
		加,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 (http://ncufresh.ncu.edu.tw)查詢。	
健康檢查		二、健康檢查當天不克參加者,請至 學務處衛保組網站 下載健康	衛生保健組
(全部新生)		資料表(共2頁),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持表至醫療院所,	(57271)
		完成新生健康檢查(檢查前應空腹8小時)。	
		三、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者,請於9月11日(含)前,將	
		健康檢查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否則緩發領取學生	
	9/1 前	證。 一、學生兵役資料表(含證明件)繳交期限: 9月1日(含)前 郵寄	
	O/ I /41	至生活輔導組邱清真小姐。	
兵役事宜		二、詳細登錄學籍資料上之兵役資料(詳「學籍資料登錄」說明)。	
(本國籍男生)		三、相關說明及表格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	生活輔導組 (57221)
(个四相为生)		(http://ncufresh.ncu.edu.tw)。	(01001)
		※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 者,後果請自行負責。	
		- 1	

辨理事項			7. min 117 s.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境外生 應加辦事項 (境外生)	9/19	境外生(含僑生、交換生、外籍生、陸生),9月19日(含)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	國際事務處 (57081~ 57085)
領取學生證 (完成註冊 程序者)	9/11-9/22	一、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於 9 月 11 日~9 月 22 日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 序學生之學生證。 二、學生可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 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 [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註冊組(57115- 57118、57122- 57125)
簽署啟用 圖書館服務 (全部新生)	9/11 起	一、本校學生須完成「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簽署,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 二、新生自開學註冊日起,開放簽署啟用借閱權限,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者,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 三、圖書館帳號、預設密碼: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外籍生均為「學號」。(外籍生含:陸生、僑生、交換生) 四、完成本校之讀者權益簽署 15 日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友校圖書館及個別簽署啟用友校借閱權限。(不含交換生)(交換生得憑學生證至友校各館登記換證入館。) 五、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	典閱組 (57415~57417、 57429、57436)
導師輔導 (全部新生)	X	本校研究所設有導師。導師可透過「 <u>導師輔導資源系統</u> 」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內容包括學籍、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網址:請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 <u>導師輔導</u> 」,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 E-mail: smi@cc. ncu. edu. tw)。	諮商中心 (57261)
其他注意事項 (全部新生)	X	一、依學則第 5 條規定:「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如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 6 條之規定,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申請手續最遲應於 9 月 8 日前全部完成,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於教務處網站中查詢及下載。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 三、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重要事故(附相關證明),經系(組、班、學位學程)同意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請於開學日前一週期間洽註冊組辦理)。 四、研究所新生未於 8 月 27 日前繳交學雜費(含申請就學貸款者),且未辦理緩期註冊者(註冊假);或已辦理緩期註冊者,未於 9 月 3 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含申請就學貸款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各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緩期註冊程序: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	註冊組(57115- 57118、57122- 57125) 衛生保健組 (57275)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五、繳費單不須繳驗,惟仍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 六、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 (http://health.ncu.edu.tw/affidavits/create)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辦理資料後,於9月18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並繳交保險費,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 七、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八、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九、規定繳交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自行貼妥照片,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 十、學生可於開學日前一週起由本校首頁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十一、校址及交通: (一)校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二)交通: 1.由中壢火車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133、172 路公車抵達本校。 2.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 3.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或 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